抚顺特刊

良言破迷雾 真相指光明

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大陆官员、警察迫害法轮功至少犯十四种罪刑，诉江大潮在给其改过机会

【明慧网】2015 年 5 月开始，中国大陆掀起诉江大潮。据明慧网综合报道，从 5 月底到 9 月 30 日，已超过十八万名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向中国最高检察机关控告、起诉前中共头目江泽民。那今天发生在中国的诉江大潮就摆在人类面前如何选择历史机缘呢？

一、选择正义良知就是为自己选择了光明美好的未来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统治集团开始对人类正义、良知的毁灭！“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是江泽民对法轮功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的黑指令。这场迫害波及之广，范围之大，影响之深，危害之大，历史上绝无仅有。

十六年来，法轮功学员冒着被绑架，关押，判刑的生命危险，持续不断地耐心向世人讲着真相，唤醒着那些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毒害蒙蔽的生命，过程中，有许多政法系统的司法警官，检察官，警察，法官明白真相后认识到了这场迫害的群体灭绝性犯罪性质，和他们面临的悲惨后果，积极加入到检举揭发和暗中提供情况，保护法轮功学员的行列中来，为自己选择将功补过的机会。也是在选择好的未来！

二、迫害善良、为虎作伥、助纣为虐就是断送自己的前程和未来

中共江泽民邪恶集团迫害法轮功的邪恶运动中，在谎言欺骗，强权胁迫和利益诱惑下扭曲了众多人的人性与良知。致使一些政法系统的官员和警察，是非颠倒，选择了与邪恶为伍。这些人置法律于不顾，丧失了基本的道义和良知，深陷迫害法轮功的犯罪泥潭不能自拔，最后落得个被江氏集团抛弃，成了他们的替罪羊。

中国大陆的所有政法系统的官员和警察们应该知道被打虎拍蝇的都是迫害法轮功的人。在诉江过程中再给众生一次选择得救的机会，时间已经不多了。

这些警察犯了什么罪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工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至少犯有以下十四项犯罪。

（一）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首饰等贵重物品和各种车辆，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犯了抢劫罪。

（三）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犯了盗窃罪。

（四）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某处，如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居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犯了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属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以非法占有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犯了敲诈勒索罪。

（六）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犯了非法搜查罪。

（七）按照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的名誉、人格犯了诽谤罪。

（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剃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犯了侮辱罪。

（九）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他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保卫科等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犯了非法拘禁罪。

（十）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立、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犯刑讯逼供罪。

（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家人，采取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犯了非法暴力罪。

（十二）警察等人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 **(转下页)**

曾被判刑十年　胡国舰再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法院在抚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第一看守所（即抚顺南沟看守所）第二法庭——东洲区法庭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胡国舰。北京市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雅军当庭做了无罪辩护。

今年四十五岁的胡国舰，曾被非法判刑十年，在狱中被四次关押小号折磨，他多次以绝食抗议非法关押迫害。二零一零年末出狱时，身体已被折磨得出现脑血栓病状，至今未见明显好转，曾多次晕倒，做脑 CT 诊断为严重小脑萎缩，有智力障碍。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胡国舰在发放真相资料和贴不干胶时，被抚顺阿金沟派出所警察绑架，当天晚上九点左右胡国舰住处被抄，第二天把他送入抚顺市第一看守所，被非法关押至今。

辩护律师在庭辩上一开始就指出，公诉人在《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胡国舰涉嫌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证据不足，在逻辑上是荒谬的。辩护律师当庭利用现行的法律和法规充分辩述了公诉人对胡国舰的指控的证据不足和逻辑上是荒谬之处：首先《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到目前为止找不到任何法律法规对法轮功的法律上的禁止。其次公安部于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以[2000]公通 39 号文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其中第二条规定跨省的“邪教组织”由公安部认定，省内的“邪教组织”报公安部核准后由各省公安厅认定，同时认定了十四个“邪教组织”，其中并没有法轮功。因而此案缺乏犯罪证据。胡国舰对法轮功的信仰及即使传播信仰宣传品，是行使《宪法》所保障的公民权利，是一种合法行为。

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中共邪教并没有资格评判什么是邪教。但即使根据中共制定的法律法规，迫害法轮功也是违法的。请各位法官尊重公民的宪法权利，承担起应有的历史责任，敢于直面现实和自己的良知，遵循法治精神，判本案被告人胡国舰无罪，予以释放。◇

凌原市迫害大法弟子的恶警遭报

1、孟庆武，男，凌源市刀尔登镇派出所副所长，任职期间，一贯仇视大法和大法弟子，多次抓捕大法弟子并罚款。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晚突袭非法抓捕十二名大法弟子。在派出所审讯时，谩骂女大法弟子，当场遭报昏死过去。善良的大法弟子戴着手铐将他扶到床上，慈悲正念将其救活。他本应痛改前非，立功赎罪，可他不知悔改，仍旧与大法为敌，积极参与迫害大法弟子。于二零零五年秋与摩托车相撞险些丧命。现在瘫痪在床，痛苦不堪，得到了的报应。

2、 李艳峰 凌源市沟门子镇人，在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三年间任凌源市四官营子镇派出所副所长，跟随江氏流氓集团，伙同所长付俊清、国立军等一同疯狂迫害四官营子镇大法弟子，抄家、罚款，有的被拘留、劳教。在二零零四年遭恶报，得了脑血栓，躺在炕上不能动。

3、 张怀武，男，三十多岁，原凌源市雹神庙乡派出所警察。九九年“七.二零”以后，不断抓捕大法弟子，殴打、罚款是他的惯例，勒索现金中饱私囊，并肆意践踏撕毁大法资料。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酒后骑摩托车窜入一大货车下，当场毙命。◇

赵金凤被绑架

2015 年 10 月 9 日下午，居住在辽宁抚顺市顺城区格林书香院的法轮功学员赵金凤被市国保彭越等 5 人绑架、抄家。原因是控告江泽民，当晚赵金凤就回到家中。

抚顺市公安局国保支队：
电话：2452787378、2452787390
副队长金大风 2452787387
支队长彭越 13841334590
教导员耿聃 13504130110
关勇 13009251616

（接上页）（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犯了故意伤害罪。

（十三）警察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犯了故意杀人罪

（十四）警察等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

其实作为一名警察或政府人员等，也是中共邪党体制的受害者，被邪党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御用工具，最是悲哀，到头来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也许有些警察会认为是身不由己，这是一项工作，是执行命令。可是做什么事都一看法律，二看良知，否则就是盲目的执行命令。真正罪责来临时，没有哪一个上司会为你承担责任的。还有最重的一点，就是没有哪一条法律明文规定在中国炼法轮功有错。

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未来，做什么事情总要给自己留退路。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时，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定与审判各自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